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5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或“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研究，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相关问题的落实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者词的释义与本次重组预案中的简称或者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一

预案披露，2018年5月9日，龙帆广告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武龙将其持有的龙帆广告23.885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岚帆启鑫；同意刘武龙、王翠云控制的安远龙帆将其持有的龙帆广告25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广州佰修、中关村投资、陶学群和一本传播，转让注册资本分别为101.78万元、101.78万元、6.27万元和20.06万元；同意由广州佰修、中关村投资、陶学群和一本传播分别向标的公司增资6,641.00万元、6,641.00万元、409.00万元和1,309.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862.069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广州佰修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扬企管于2018年4月28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请公司：（1）补充披露广州佰修、中关村投资、陶学群和一本传播受让龙帆广告股权的对价，以及股权转让与增资交易的估值情况；（2）补充披露在上市公司重组停牌后，刘武龙及安远龙帆向上述交易对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并同意增资，继而在短时间内与上市公司达成重组意向的原因及主要考虑；（3）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交易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与本次重组交易估值之间的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广州佰修的设立时间、股东结构、前次受让股权及增资交易估值与本次重组估值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相关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广州佰修、中关村投资、陶学群和一本传播受让龙帆广告股权的对价，以及股权转让与增资交易的估值情况

2018年5月9日，龙帆广告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岚帆启鑫、广州佰修、中关村投资、陶学群和一本传播以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分别取得龙帆广告4.05%、12.88%、12.88%、0.79%、2.54%的股权。岚帆启鑫、广州佰修、中关村投资、陶学群和一本传播受让龙帆广告股权及增资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进股东/交易对方	股权受让情况	增资情况	股权受让/增资价格	增资前对应估值	增资完成后对应估值
1	岚帆启鑫	刘武龙将持有龙帆广告2.38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38.850元）以人民币41,569,900元转让给岚帆启鑫；安远龙帆将持有龙帆广告201.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1.150元）以人民币35,000,100元转让给岚帆启鑫；	-	174元/注册资本	17.4亿元	18.9亿元
2	广州佰修	安远龙帆将持有龙帆广告10.177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17.764元）以人民币177,090,909元转让给广州佰修；	增资66,409.901元，认缺新增注册资本381.661元；	174元/注册资本	17.4亿元	18.9亿元
3	中关村投资	安远龙帆将持有龙帆广告10.177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17.764元）以人民币177,090,909元转让给中关村投资；	增资66,409.901元，认缺新增注册资本381.661元；	174元/注册资本	17.4亿元	18.9亿元
4	陶学群	安远龙帆将持有龙帆广告0.627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2.696元）以人民币10,909,091元转让给陶学群；	增资4,090,909元，认缺新增注册资本23.512元；	174元/注册资本	17.4亿元	18.9亿元
5	一本传播	安远龙帆将持有龙帆广告2.006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627元）以人民币34,909,091元转让给一本传播；	增资13,090,909元，认缺新增注册资本75.235元；	174元/注册资本	17.4亿元	18.9亿元

岚帆启鑫、广州佰修、中关村投资、陶学群和一本传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对应的标的公司估值，与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一致。

公司已就上述回复内容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历史沿革”之“（六）2018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在上市公司重组停牌后，刘武龙及安远龙帆向上述交易对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并同意增资，继而在短时间内与上市公司达成重组意向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龙帆广告的100%股权，在各方基本确定本次交易意向后，上市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申请停牌。停牌后，上市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进场对标的公司的法律、财务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制定具体的交易方案。

由于龙帆广告曾于2007年搭建了境外架构以及协议控制架构（VIE架构），并于2016年启动了VIE架构的拆除工作。为解决拆除VIE架构中所需的资金，龙帆广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武龙曾向第三方借款并将其所持龙帆广告30%的股权进行了质押。为使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要求，2018年5月9日，刘武龙及安远龙帆向岚帆启鑫、广州佰修、中关村投资、陶学群和一本传播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合计取得转让价款40,000万元，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刘武龙的上述借款并将上述股权质押解除。同月，上述股权质押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同时，为了满足龙帆广告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股东会同意广州佰修、中关村投资、陶学群、一本传播在上述股权转让的同时以相同价格进行增资，合计金额约15亿元，增资款项主要用于龙帆广告新增媒体资源的开发。

公司已就上述回复内容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历史沿革”之“（六）2018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交易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与本次重组交易估值之间的差异。如果存在重大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岚帆启鑫、广州佰修、中关村投资、陶学群及一本传播本次股权受让及增资价格为174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对应的估值为189,000.00万元，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龙帆广告100%的股权作价相同，不存在差异。

（四）结合广州佰修的设立时间、股东结构、前次受让股权及增资交易估值与本次重组估值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相关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广州佰修的设立情况

广州佰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由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苏同于2018年4月28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缺出资总额为10万元，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缺出资额（万元）	认缺出资比例
1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	99.00%
2	苏同	0.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广州佰修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广州佰修是为本次交易新设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目前，除持有龙帆广告12.8836%股权外，未实际从事其它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广州佰修本次股权受让及增资价格为174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估值为189,000.00万元；广州佰修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与同次其他交易对方相同，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估值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龙帆广告100%的股权作价相同；广州佰修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目的主要为解除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武龙的股权质押，以及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新增媒体资源的开发。综上所述，广州佰修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岚帆启鑫、广州佰修、中关村投资、陶学群和一本传播受让龙帆广告股权的对价，以及股权转让与增资交易的估值与本次重组交易估值之间不存在差异，且转让原因合理。广州佰修股权受让及增资时的估值与本次重组交易估值之间不存在差异，交易原因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二

请公司穿透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中新余岚帆启鑫投资管理中心、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如下：

1、新余岚帆启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1	薛海峰
2	南京岚裕凤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	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	王维麟
2-1-2	赵巍
2-2	江苏凤凰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2-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	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2）

2、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1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	北京中关村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	刘志硕
1-1-2	天津汇智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1	烟台启点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1-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2-1-1-1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1-1-1-1	王利平
1-1-2-1-1-1-2	宁波广宏商贸有限公司
1-1-2-1-1-1-2-1	朱国章
1-1-2-1-1-1-2-2	曾培恩
1-1-2-1-1-1-2-3	林琦
1-1-2-1-1-1-2-4	胡仁英
1-1-2-1-1-1-2-5	王贤锋
1-1-2-1-1-1-2-6	胡根丰
1-1-2-1-1-1-2-7	杨建飚
1-1-2-1-1-1-2-8	袁秋芳
1-1-2-1-1-1-2-9	徐文娣
1-1-2-1-1-1-2-10	马英妃
1-1-2-1-1-1-2-11	徐金龙
1-1-2-1-1-1-2-12	徐芳飞
1-1-2-1-1-1-2-13	李亚萍
1-1-2-1-1-1-2-14	陶雪琴
1-1-2-1-1-1-2-15	龚兰芬
1-1-2-1-1-1-2-16	陈新亚
1-1-2-1-1-1-2-17	姚美君
1-1-2-1-1-1-2-18	何魏
1-1-2-1-1-1-2-19	王利华
1-1-2-1-1-1-2-20	许赞红
1-1-2-1-1-1-2-21	王立波
1-1-2-1-1-1-2-22	邹亚清
1-1-2-1-1-1-2-23	王文静
1-1-2-1-1-1-2-24	李美英
1-1-2-1-1-1-2-25	姜章杰
1-1-2-1-1-1-2-26	王彩仙
1-1-2-1-1-1-2-27	何苗娜
1-1-2-1-1-1-2-28	方亚未
1-1-2-1-1-1-2-29	唐素兰
1-1-2-1-1-1-2-30	王芳
1-1-2-1-1-1-2-31	盛德泽
1-1-2-1-1-1-2-32	张亚君
1-1-2-1-1-1-2-33	吴秀容
1-1-2-1-1-1-2-34	罗玲娣
1-1-2-1-1-1-2-35	唐启兴
1-1-2-1-1-1-2-36	孙孟龙
1-1-2-1-1-1-2-37	周平良
1-1-2-1-1-1-2-38	钟亚波
1-1-2-1-1-1-2-39	徐其辉
1-1-2-1-1-1-2-40	杨盛九
1-1-2-1-1-1-2-41	杨金英
1-1-2-1-1-1-2-42	舒运娣
1-1-2-1-1-1-2-43	韩汉芬
1-1-2-1-1-1-2-44	王飞云
1-1-2-1-1-1-2-45	陈雪蕾
1-1-2-1-1-1-2-46	徐伟永
1-1-2-1-1-1-2-47	胡芬娣
1-1-2-1-1-1-2-48	韩飞君
1-1-2-1-1-1-3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1-1-2-1-1-1-3-1	陈列
1-1-2-1-1-1-3-2	姚江
1-1-2-1-1-1-3-3	徐建平
1-1-2-1-1-1-3-4	舒国良
1-1-2-1-1-1-3-5	方侃
1-1-2-1-1-1-4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1-1-2-1-1-1-4-1	邓施萍
1-1-2-1-1-1-4-2	周培军
1-1-2-1-1-1-4-3	王亚波
1-1-2-1-1-1-4-4	胡会伟
1-1-2-1-1-1-4-5	曹燕波
1-1-2-1-1-1-5	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2-1-1-1-5-1	戴国平
1-1-2-1-1-1-5-2	钟燕琼
1-1-2-1-1-1-5-3	朱国章
1-1-2-1-1-1-5-4	王君平
1-1-2-1-1-1-5-5	胡志明
1-1-2-1-1-1-5-6	舒跃平
1-1-2-1-1-1-5-7	姜咏国
1-1-2-1-1-1-5-8	金达
1-1-2-1-1-1-6	宁波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1-1-1-6-1	胡志明
1-1-2-1-1-1-6-2	戴国平
1-1-2-1-1-1-6-3	王利平
1-1-2-1-1-1-6-4	王君平
1-1-2-1-1-1-6-5	何海明
1-1-2-1-1-2	宋国章
1-1-2-1-1-2-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1-2-1-1-2-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1-2-1-1-3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1-1-3-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1-2-1-1-3-1-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1-2-1-2	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1-2-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同1-1-2-1-1）
1-1-2-1-2-2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1-1-2-1-1-3）
1-1-2-2	刘志硕
1-1-2-3	李冬梅
1-2	北京大河众智投资有限公司
1-2-1	付奇
1-2-2	刘志硕
1-2-3	王童
1-2-4	张翊钦
1-3	北京星泉思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1	王小兰
1-3-2	王维凯
1-3-3	商华忠
1-3-4	北京思泉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3-4-1	王文京
1-3-4-2	章珂
1-3-4-3	郭新平
1-3-4-4	吴政平
1-3-4-5	杨祉雄
1-3-4-6	邵凯
1-3-4-7	薛峰
1-3-5	熊焰
1-3-6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3-6-1-1	清华大学
1-3-7	刘佳亭
1-3-8	杭州新洛凯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1	田熹
1-3-8-2	林怡
1-3-9	泽熵财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9-1	周潞怡
1-3-9-2	刘卫东
1-3-10	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10-1	孙陶然
1-3-10-2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
1-3-10-3	西藏纳顺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3-1	邓保军
1-3-10-3-2	徐氣
1-3-10-3-3	北京华众泰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10-3-3-1	邓保军
1-3-10-3-3-2	徐氣
1-3-11	西藏天域胜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1-1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1-3-11-1-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
1-3-11-1-2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3-11-1-2-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
1-3-12	深圳神州普惠信息有限公司
1-3-12-1	神州数码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3-12-1-1	神州投资有限公司
1-3-12-1-1-1	神州数码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1-3-13	北京中天海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3-1	陈江涛
1-3-13-2	北京极星致远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13-2-1	范建军
1-3-13-2-2	陈你
1-4	北京凤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	杨雨飞
1-4-2	侯乐霞
1-5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1-3-6）
1-6	熊焰
1-7	北京星泉泗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	北京大河众智投资有限公司（同1-2）
1-7-2	刘志硕
1-7-3	马江涛
1-7-4	王雪松
1-7-5	付奇
1-7-6	程蔚
1-7-7	徐涛
1-7-8	李刚
1-7-9	盛刚
1-7-10	张大光
1-7-11	石冀苑
1-7-12	孟强
1-8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8-1	北京海淀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1-8-1-1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8-1-1-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同1-8）
3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区创业服务中心（事业单位法人）
4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同1-3-6-1）
5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
5-1-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5-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5-2-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事业单位法人）
5-4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全民所有制）
5-5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5-1-1	北京市人民政府
5-5-2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5-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5-4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4-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6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事业单位法人）
5-7	首钢总公司（已更名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5-7-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5-7-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8	北京北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北控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8-1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1-1	北京市国资委
5-9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9-1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5-9-1-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同5-5-1）
5-1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12	北京市京东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开发公司
5-12-1	北京金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5-12-1-1	通县经济委员会
5-1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4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14-1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5	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
5-15-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6	北京金桥伟业投资发展公司
5-16-1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农工商联合公司
5-16-1-1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工业公司（集体所有制）
5-17	北京通投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17-1	北京市通州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17-1-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8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9	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
9-1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2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3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13-1	深圳神州普惠信息有限公司（同1-3-12）
14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在会审核）
15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同1-3-11-1）
16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7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18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注）
2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
21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
22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

注：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鑫沅资产金帽花6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银丰业中关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宏源证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宏源-浦发-2012-04”和“金投融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以上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备案编码分别为SK8278、SR0703、S02777和S77225。根据中关村投资出具的说明，上述产品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公司已就上述回复内容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四）新余岚帆启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六）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说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超过200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刘武龙、王翠云、新余康荣、岚帆启鑫、广州佰修、中关村投资、陶学群和一本传播。其中，刘武龙、王翠云和陶学群为自然人；新余康荣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广州佰修系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岚帆启鑫系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中关村投资系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一本传播系非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的法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按照穿透至法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自然人的原则，且对其中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各算1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1、新余高新区康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新余高新区康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序号	出资人
1	刘武龙
2	韩军辉
3	侯学建
4	崔峰
5	王广志
6	陈光
7	万军
8	张鑫
9	罗建军
10	俞纯渊
11	孙新建
12	刘海燕
13	刘威
14	王惠民
15	胡涛
16	刘文敏
17	王焕
18	蔡历贤
19	梁娟
20	周军建
21	安莉
22	徐从军
23	王翔
24	肖文静
25	洪菊
26	陈友革
27	王思琦
28	刘宜飞
29	明穗
30	刘海清
31	张扬
32	兰茜媛
33	廖晗
34	童欢
35	袁微
36	熊正
37	张瑞梅
38	赵虹
39	陈德雄
40	凌华
41	李勤
42	王翠梅
43	翟宪国
44	孙丽
45	张凡
46	李伟
47	康艳
48	吴健
49	于延民
50	汪正国
合计	50人（其中刘武龙与自然人交易对方刘武龙重复）

2、新余岚帆启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岚帆启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CY529）。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是否为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	穿透计算人数
1	薛海峰	-	1
2	南京岚裕凤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
2-1	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1
2-1-1	王维麟	-	-
2-1-2	赵巍	-	-
2-2	江苏凤凰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否	1
2-2-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否	-
3	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2-1）	否	重复计算
合计	3人（剔除重复主体1人）		

3、广州佰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佰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的合伙企业。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是否为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	穿透计算人数
1	苏同	-	1
2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1
2-1	苏同	-	-
合计	2人		

4、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K7255），且非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故不进行穿透计算，计为1人。

5、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一本传播投资有限公司为法人，且非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故不进行穿透计算，计为1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是否为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	穿透计算人数
1	深圳报业集团投股公司	否	1
1-1	深圳报业集团	否	-
1-1-1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委员会	否	-
合计	1人		

综上，按照穿透至法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自然人的原则，且对其中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因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并剔除重复主体后计算的人数合计59人，未超过200人，标的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按照穿透至法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自然人的原则，且对其中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因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并剔除重复主体后计算的人数合计59人，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

问题三

预案披露，2017年7月27日，刘武龙将其持有的龙帆广告10%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新余康荣。韩军辉、侯学建及王广志曾于2017年2月10日与其他被激励员工签订《股权代持协议》，至2018年7月4日还原上述代持并完成工商变更。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余康荣设立龙帆广告股权的对价、估值及作价依据；（2）新余康荣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是否发生过权益纠纷，若是，相关问题是否已经得到解决。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新余康荣设立龙帆广告股权的对价、估值及作价依据

2017年7月10日，龙帆广告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武龙将其持有的龙帆广告10%的股权（对应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余康荣；同日，刘武龙与新余康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武龙将其持有的龙帆广告100万元注册资本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康荣。2017年7月27日，龙帆广告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新余康荣系标的公司龙帆广告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是龙帆广告为了维护其核心管理层人员的稳定性、促进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交易价格较低。确定该价格主要是考虑到员工的实际支付能力，以确保充分达到股权激励效果。截至预案披露之日，标的公司已通过向被激励员工转让新余康荣出资额的方式实施了股权激励，标的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会计处理。

公司已就上述回复内容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历史沿革”之“（四）2017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新余康荣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是否发生过权益纠纷，若是，相关问题是否已经得到解决。

新余康荣系龙帆广告的员工持股平台，2016年1月新余康荣设立时，韩军辉、侯学建及王广志所持有的新余康荣合计45%的份额为预留用于龙帆广告员工股权激励的份额。

2017年2月10日，龙帆广告与韩军辉、侯学建、王广志及俞纯渊等12名公司员工签署了《员工激励协议》，明确了原由韩军辉、侯学建及王广志持有的新余康荣45%份额的激励明细；同日，韩军辉、侯学建及王广志与其他9名被激励员工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韩军辉、侯学建及王广志为上述被激励员工代持新余康荣的份额（以下简称“2017年激励份额代持”）。2017年激励份额代持系为了方便新余康荣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处理日常管理事务。

为解除并还原2017年激励份额代持，韩军辉、侯学建及王广志分别与上述被激励员工签署了《出资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韩军辉、侯学建及王广志将为被激励员工代持的新余康荣的出资额转让给相应的被激励员工。本次代持还原已于2018年7月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

新余康荣的全体合伙人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真实持有各自股权，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除上述激励份额预留及股权代持之外，新余康荣历史上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未发生过权益纠纷。

公司已就上述回复内容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历史沿革”之“（三）2016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新余康荣作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对价较低具有合理原因；新余康荣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代持还原已经过工商登记，不存在法律纠纷。根据新余康荣目前份额持有人的确认及工商信息等资料，新余康荣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亦未发生过权益纠纷。

问题四

预案披露，2007年10月12日，刘武龙将其持有的龙帆广告15%股权转让给徐哲；2016年11月10日，徐哲又将上述15%股权转让给刘武龙。请公司补充披露：（1）刘武龙与徐哲发生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原因、对价、估值及作价依据；（2）标的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发生过股权纠纷，若是，相关问题是否已经得到解决。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刘武龙与徐哲发生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原因、对价、估值及作价依据

1、刘武龙与徐哲第一次股权转让

刘武龙与徐哲于2007年9月1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武龙将其持有的龙帆广告的注册资本150万元转让给徐哲，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

如预案“第五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境外上市架构的搭建及拆除情况”所述，龙帆广告于2007年8月通过设立VIE架构控制龙帆广告，具体为MEGA持有香港威煌100%的股权，香港威煌在中国境内设立武汉盛世龙帆传媒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南京龙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龙帆传媒”），并通过南京龙帆传媒与龙帆广告签署了一系列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独家购买权协议》《独家合作与服务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授权委托书》，以下合称“控制协议”）控制了龙帆广告。2007年8月，MEGA向SAIF发行了1,500,000股A序列优先股，本次发行完成后，SAIF持有MEGA的15%的股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律师对徐哲的访谈以及徐哲出具的确认函，为进一步达到保障SAIF投资权益的目的，刘武龙将龙帆广告15%的股权转让给SAIF指定的自然人徐哲持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SAIF为保障其投